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秘〔2022〕58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浙里优学”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浙里优学”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高校要共同推进打造“浙里优学”名片，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在高质量发展中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作出新贡献。

浙江省教育厅

2022年7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浙里优学”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打造“浙里优学”名片，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体系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教育问题为主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人的全生命周期教育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着力打造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示范省、基础教育均衡优质示范省、终身学习型社会示范省，打造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高地、高素质人才高地、教育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高地，打造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先行省、教育评价改革先行省、教育数字化改革先行省，到 2025 年，教育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形成阶段性标志性成果，打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的省域范例、全国样板。

——率先实现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90%以上，基本建成 15 分钟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持续提高，城乡、区域、校际差异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学校校际差异系数努力向 0.25 迈进，

持续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家庭经济负担和焦虑情绪，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水平。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办学格局基本形成，普职招生比例逐步优化，中职学生成长通道不断扩大。完善学前三年至高中段特殊教育资源布局，高质量普及残疾儿童 15 年基础教育，特殊群体学生接受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来浙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更加完善。

——率先实现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以“学校后教育”为重点的终身教育体系全面建立，加强浙江特色高水平开放大学体系建设，多样化满足社会人员学历提升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提供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有力人才支撑。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 年，儿童平均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 15.5 年。持续增加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供给，实现更加灵活便捷的课程学习与学分转化，促进有意愿学习的中低学历层次社会人员尤其是主要劳动年龄人口普遍提升 1—2 个学历层次。扩大高等学校参与社会职业培训规模，畅通高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推进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融合，推动实现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提高到 35%。

——率先实现高等教育高水平普及。服务区域发展战略，超常规培育优质资源，打造“一城一名校、人人上大学”。高校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高，新增 1—2 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力争 12 所高校进入全国一流行列，

60 个学科进入全国前 10%，部分学科（领域、方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不断增强，逐步扩大本科层次以上招生规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70% 以上，实现高中段毕业生上大学“愿学尽学”。高等教育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促进教育链、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支持高校与科研机构（重大科学装置）、企业协同创新，校企产学研实现有机衔接联动。高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进一步增强，推进“鲲鹏计划”“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院士结对培养计划”，新增省级及以上人才 1500 名，成为加快打造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战略支点的主渠道。

——率先实现教育治理现代化。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健全省、市、县（市、区）三级党委抓教育领域党建领导体制，深化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制。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深入推进依法治教治校。完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推进破“五唯”，树牢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和选人用人观。落实“两个只增不减”，优化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健全生均拨款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各级教育生均经费达到并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加强家校社协同，办好家长学校，实现同频共振。全力打造“教育大脑+智慧学习”未来教育图景，推动贯通各教育阶段、覆盖各治理场景的教育大数据逐步丰富，适应数字时代的全民学习体系持续完

善，数字化、空间化、一体化的教育治理能力基本形成。

二、工作体系

（一）推进立德树人五育并举。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的重大实践与视察地方和学校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工作全面落地，打造浙江省大中小学思政（德育）一体化系列教材《之江印记》《之江匠心》《之江践行》。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工作体系，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小学校”结对工程，打造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升级版。实施“三全育人”载体扩面提优工程，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三全育人”模式。开设“百名科学家进中小学课堂”课程，提高学生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亲和力有效性。一体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积极建设高校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探索“精准思政”新路子。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常态化。

2.全面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健康教育。深化体育、美育课程改革，构建大中小学衔接有序的体育、美育课程体系，开齐开足上好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培养学生2项运动技能、1—2项艺术特长兴趣，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审美修养。构建学生经常性体育竞赛制度，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富有浙江特色的校园足球发展模式，建成2000所校园足球特

色学校、100 个足球俱乐部。多渠道开展学校健康教育，增强学生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完善学生心理健康预警、干预和转介机制。

3.全面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建立完善劳动教育体系，加强学前儿童劳动意识启蒙教育，设立中小学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开发建设中小学《劳动》地方教材，设立中小学劳动周和大学劳动月，建立中小学劳动清单。实施中小学劳动实践教育资源建设工程，推动 80%以上的中小学建有劳动实践教室，建立 300 个省级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深入开展学生职业启蒙和技能养成教育。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树立正确劳动观念，培养必备的劳动能力和积极劳动精神。

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遴选建设一批教师师德涵养基地，定期组织教师到基地实践涵养，强化教师“四史”教育。打造一支一流的中小学班主任和高校辅导员队伍。探索建立违规教师处理结果记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通报警示，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行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二）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1.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优化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扩容工程和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加大优

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完善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推动幼儿园持续上等级提水平，实现二级以上优质园覆盖率达到 75% 以上。提升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工资收入水平，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坚决纠正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鼓励各县（市、区）积极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力争 90% 以上的县（市、区）通过督导评估。

2.推进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落实乡镇公办中心园辐射指导作用，实施乡（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大力推进城乡学前教育共同体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幼儿园保教质量，缩小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差距，实现农村学前教育整体质量达到当地城区的平均水平。研制学前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工具，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监测大数据平台。

3.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科学核定幼儿园生均成本和收费标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合理确定政府、社会和家庭分担比例，实现同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价收费。创新办园体制机制，探索“公益园”“公助园”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模式。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师资培训、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三）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1.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严格执行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落实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等政策。制定新一轮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水平，迭代完善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和现代化学校创建指标。深入实施初中补短提升工程，每三年一轮“一校一案”支持 500 所初中，显著提高相对薄弱初中办学水平。统筹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供给，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所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鼓励各县（市、区）积极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力争 60%以上的县（市、区）通过督导评估。

2.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统筹中央、省、地方资金投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在校舍建设、设施设备配置和数字化转型等方面重点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深入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增加面向农村学校教师定向招生培养计划，探索名优教师定向推荐、定向评价和定向使用机制。高质量推进“小而优”乡村学校建设，支持农村小规模学校按师生比与班师比结合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3.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通过党建统领、数字赋能、系统集成，大力推进县域教共体建设，将城镇优质教育资源下沉到乡村义务教育学校，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差距。完善县域内教

共同体模式和运行机制，推进教共同体建设逐步向融合型、共建型模式为主转变，县域内融合型、共建型模式教共同体占比不低于 80%。深化“山海协作”和“结对帮扶”机制，重点帮助山区 26 县和 6 个海岛县结对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师徒结对、跟岗锻炼、同步课堂、送教下乡、线上线下集体教研等活动。

（四）推进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

1.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行政班与教学班并存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区和示范校建设。加强高中阶段普职融合教育和学生生涯规划指导，使技能教育、劳动教育成为每个孩子的“必修课”，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和自主选择能力。探索区域分类办学机制，培育一批涵盖科技、人文、艺术、综合等不同办学特色的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

2.促进县域高中高质量发展。健全县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加强县中现代化建设，重点支持改善县中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实验设备与信息化教学条件建设。开展多种形式县中帮扶工作，统一组织省内优质普通高中与山区 26 县普通高中开展“多对一”或“一对一”结对帮扶。实施县中校长素质提升计划，加大县中教师队伍建设，赋予县中对高校优秀毕业生自主招聘录用权、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自主评聘权，加大考核奖

励力度，提升县中教师岗位吸引力。

3.深化招生管理改革。严格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属地招生政策，逐步推动实现优质示范普通高中招生名额 70%分配到初中学校。推进中考招生改革，优化完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办法，适当提高普通高中招生比例。建设全省统一的中考招生录取平台，规范招生报名录取管理工作。

（五）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竞争力。

1.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建立健全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高职院校（职业本科）与普通本科合作机制，拓宽“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本科）”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通道，拓展高等职业教育毕业生攻读研究生的深造路径，中职毕业生直接升入高一级学校比例达到 50%以上，实现不同类型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横向融通。探索创新职业教育五年制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扩大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推动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招生占中职招生比例达 40%以上。积极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两所本科层次试点院校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增设和试点工作，积极筹划建设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支持符合条件的“双高计划”建设院校申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扩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模。大力支持和推进部省共建温台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

2.加强“双高”建设。推进 15 所国家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

业群建设院校加快建设，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创新服务平台。全面推进 16 所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30 个高水平专业群、50 所高水平中职学校和 150 个高水平专业加强建设，打造一批中高职学校领头雁，带动区域职业教育发展。

3.扩大面向社会的职业技能培训。构建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院校积极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和社会服务，年均培训量达到 150 万人次以上。引导职业院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 25 个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推动职业院校纳入当地重点职业培训机构目录清单。支持职业院校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主动服务行业企业，加强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分析和信息收集，开发一批产业发展急需、行业特色鲜明、层次类型多样的培训项目、课程、教材。

（六）推进高等教育高水平普及。

1.打造“一城一名校”。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和高校积极性，推动高校与政府、教育与产业、科研与市场、人才与基金等要素贯通链接，支持每个设区市至少办 1 所高水平高校。深化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支持若干所省内高校创建国内一流大学，打造高水平大学集群。探索“院士+”“名校+”“平台+”“产业+”模式，创新引育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建立分级投入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举办高水平高等教育。深入推进西湖大学省部共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究型大学。谋划布局以前

沿科学交叉学科为主的研究型大学和特色学院，支持社会力量在宁波等地举办高水平创新型大学。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内薄弱、紧缺学科专业，引进国际知名高校开展合作办学，新设 3—5 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特色学院，加快推进北航中法航空工程师学院（暂名）建设。

2.加强学科专业建设。统筹优化全省学科专业布局，加强国家“双一流”建设，按照优势学科登峰、薄弱学科提质、新兴学科发展、交叉学科凸起的思路，构建目标导向、层次清晰、聚焦重点、动态调整的学科建设体系，重点建设 10 个登峰学科、25 个优势特色学科、50 个省一流 A 类学科、180 个省一流 B 类学科。鼓励不同类型高校的学科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推动建立相互交叉、结构合理、协同发展的学科生态。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专业，打造专业建设高地。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鼓励高校发掘地方区域特色，注重在交叉、边缘领域进行学科和研究方向布局，支持区域创新和产业集群发展。

3.扩大本科以上招生规模。立足学龄人口变化，合理规划本专科招生总规模，争取扩大本科以上招生计划，本科招生占比提高至 55%，研究生在校生培养规模增加 50%。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扩大办学规模，增加容量。扶持一批学院更名为大学。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稳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做到以转促升、以转促

优。继续争取教育部支持，将浙江纳入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统筹权改革试点，并争取扩大统筹计划上浮比例。支持科研机构等重大创新平台、重大实验装置参与研究生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探索国家实验室与省内高校试点研究生联合培养。

4.提升本科教育质量。全面推动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大力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优化专业布局，加强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实施“六卓越一拔尖”2.0计划，加快集成电路、涉外法治等紧缺人才培养。实施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支持西湖大学等探索开展拔尖创新人才招生培养改革试点。加强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和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强化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推进课堂教学创新，强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推进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建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制度，改进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监测。

5.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强化研究生培养质量全过程管理，狠抓学位授予质量，分类制定学术型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强化科研育人和学术规范教育，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强化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迭代升级“新昌实践”模式，建设一批科教协同、产教融合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和结果反馈使用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状况跟踪机制。

6.深化科研创新机制。加快推进有组织科研，创新科研组织实施模式，支持高校以任务牵引突破校际、学科壁垒，整合创新平台力量，对标一流打造创新集团军。鼓励浙江大学、西湖大学和省重点建设高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创建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协同攻关，致力解决“卡脖子”问题。深入推进首席专家负责制、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和“里程碑式”关键节点管理，建立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科研人才评价机制。鼓励高校以非独占许可或公益许可方式盘活科技成果，降低企业专利使用成本，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推进高校助力乡村振兴，指导高校开展服务乡村振兴创新试点，深化产学研合作，鼓励融合党建、科技、创业、育人等要素，建设、培育、示范一批服务乡村振兴的创新模式和典型范例。

（七）推进终身教育开放共享。

1.提升社会人员学历层次。实施社会人员学历层次提升行动，强化社会人员学历和技能需求分析和信息收集，开展学历、技能情况精准画像，摸清工作底数。支持嘉兴平湖等地开展试点，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发挥职业院校优势特色、校企共建联建企业培训中心、强化教育培训考核激励等方式，探索构建成熟完善的社会人员学历技能提升新模式。完善学历继续教育供给机制和工作机制，聚焦 20—59 岁高中及以下主要劳动年龄人口，通过实

施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和形式多样的成人高等教育，采用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和成果积累转换方式，力争每年新增成人初高中学历提升 10 万人，新增大专及以上学历层次教育学员 30 万人。

2.打造未来社区教育场景。全方位布局学习空间，建设“一站式”幸福学堂，打造“一心多点”学习空间。全周期打造幸福课堂，大力建设青少年“四点半课堂”、职业人员“乐学课堂”、老年人“常青课堂”，积极发展闲暇教育。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社区居民学习机制，培育 100 个学习型社区、1 万门优质学习课程（资源），满足不同人群多样化的学习需求，营造富有浙江特色的未来教育场景。

3.创新发展老年教育。鼓励高校和职业学校举办老年大学（学堂），丰富老年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家门口入读老年大学的需求，8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学堂）。实施“老年人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普及行动”，面向老年人开展智能技术应用常态化培训和服务。

（八）推进数字教育先行示范。

1.推进“教育大脑+智慧学习”。搭建全省一体融通、持续迭代升级的区域“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普及学校数字底座，构建智慧教育生态和教育大数据仓。实施“教育魔方”建设工程，建设 50 个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实验区。打响“学在浙江”品牌，完善之江汇教育广场 2.0 版，建设一批重点应用场景。

2.推进教育新基建。整体推进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统一的云网融合应用基础环境。全面提升学校互联网出口带宽，探索新型教育终端应用，推动智慧学校覆盖率达 95%以上。建设基于“一数一源”的省级教育数据中心，建立省级统一的教育数据标准体系和用户认证体系，完善教育综合管理决策系统。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和校园主要教学场所无线网络全覆盖，推进传统技术装备迭代升级，引领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网络等新技术在乡村学校教育教学中的应用。

3.深化数字赋能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推进精准教学、个性学习、智能评价，开展 100 个省级技术赋能智慧教育试点区（校）建设。培育 15 个“人工智能+教育”试点区和 100 所“人工智能+教育”试点校，形成一批支撑服务教育现代化的新途径、新模式。

三、政策体系

（一）基础教育领域。

1.构建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统筹考虑当地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优化成本分担项目结构，合理确定幼儿园成本分担比例。按照质价结合、优质优价的原则，建立与政府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2.迭代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按照国家教育标准和要

求，修订完善浙江省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标准，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水平，适应教育现代化和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

3.完善高中段招生考试制度。推进中考制度改革，规范高中段学校招生秩序，探索建立分类型、可选择的初升高考试招生制度，由各地根据普通高中的最大容量，结合当地群众的入学需求，合理安排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和民办普高统筹招生计划。扩大民办普高跨地区统筹招生计划，由省统一协调全省民办普高学位资源，安排有学位剩余的民办普高面向普高资源不足的地区统筹招生。落实国家有关“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要逐步实现省级统一命题”要求，结合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中考合一的实际，加强调研论证，稳步推动实现中考全省统一命题。

4.实施“县中崛起”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公民办普高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促进县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优化教师配备，着力解决县中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缺员问题。通过省级引导、地方支持、双向选择的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县中帮扶工作，整体提升县中办学水平。按照“培训一名校长、带动一个班子、提升一所县中”的目标，实施县中校长素质提升计划，对县中校长开展全员省级培训。探索定向推荐、定向评价和定向使用机制，为县中培养一批稳定的名优教师。支持改善县中基本办学条件，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

（二）高等教育领域。

1.优化高等教育投入分担机制。健全完善财政投入、教育收费、社会捐赠、行业企业投资等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机制。在科学测算高校生均培养成本的基础上，稳步调整教育收费和生均财政投入政策。落实教育捐赠优惠政策和财政配比支持办法，积极鼓励社会、校友捐资助学。吸引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高水平特色高校。改革省属高校国有企业考核办法，鼓励企业反哺高校增加投入。

2.健全本科教育质量提升机制。推进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项目、高水平本科课程建设计划、“互联网+教育”实施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程。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健全校企协同培养机制，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应用型人才的综合能力。完善本科高校分类评价，引导和促进高校合理定位、高质量发展。制定《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坚持分类评价、精准评价，鼓励高校特色发展。完善普通本科高校校（院）长本科教育述职评议，推进专业评估，激励高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完善学科专业建设体系。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经济社会重大需求和人的全面发展为重点，坚持省域统筹、服务需求、分类发展、交叉融合，基本建成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定位相匹配、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分类培养特色凸显、富有

竞争力的学科专业体系。

（三）职业教育领域。

1.扩大中职学生成长通道。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完善招生录取模式，推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录取成为高职院校招生录取的主渠道。扩大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探索创新职业教育五年制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应用型本科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试点，适当扩大招生规模，探索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新路径。

2.构建职教本科发展促进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支持高水平高职院校对照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院校设置标准全面加强建设，努力增设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支持优质高职院校对照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条件重点加强建设，积极筹备申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指导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按照本科职业教育试点要求，在专业体系、课程内容、人才培养、师资队伍、校企合作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全面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教学与管理改革实践。

3.落实扩大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措施。坚持紧贴需求、服务发展，推大数量、保证质量，面向社会开展大规模、高质量职业培训。实施“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把职业院校建设成为全民职业技能终身培训提升的重要平台。落实

职业院校承担社会服务取酬政策，在国有净资产不减少的前提下，经批准绩效工资总量最高可上浮 50%，学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一线教职工倾斜。经学校同意兼职从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和社会化服务等工作的教职工，其按约定取得的兼职报酬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教师依法取得的科研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

（四）教师队伍领域。

1.完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建设一批省师范教育基地，重点打造 2—3 所高水平师范大学，支持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办好师范教育。建立符合教师教育学科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加大对师范院校及教育学科和学位点建设支持力度，扩大教育类硕博士培养规模，推进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加快推进“一专多能”小学全科教师和“双学科”复合型高中教师的创新培养。优化中小学教师培训制度，培养一大批省级名师名校长，建设一支优秀的中小学班主任队伍。

2.优化义务教育教师流动机制。深化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和“县管校聘”改革，均衡配置高级岗位，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对口支援、乡村学校支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促进校长教师合理流动，促进优质师资均衡配置。

3.探索教师编制统筹管理模式。创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

理，建立“县域挖潜、市域调剂、省级统筹、动态调整”新机制。指导各县（市、区）强化统筹，充分挖潜，通过编制周转、使用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整合中回收的编制等，合理补充教职工编制所需。实施跨层级跨县（市、区）市级调剂，推进省级范围内跨市域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进一步压缩使用编制的非教学人员比例。

4.健全加强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措施。健全青年教师选聘和人才储备机制，实施新一轮“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为高校青年教师搭建成长阶梯。加强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培训，提升青年教师专业发展能力。深化高等学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保障青年教师待遇和工作条件，提高工资收入水平，调动青年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教育对外开放领域。

构建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机制。推进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过程监督—质量保障”全链条规范管理，探索实现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路径。推进开展德国企业和院校在华举办职业教育试点工作，形成浙江“双元制”改革样板。促进来华留学提质增效，做强“留学浙江”品牌。优化“一带一路”合作布局，提升服务“一带一路”质量。统筹推进公派留学、国际中文教育、国际科研合作、国际传播、国际理解教育，提升教育开放整体智治水平。构建更全方位、更宽领域、更多层次的新时代教育

开放新格局，努力打造全国教育对外开放高地。

四、评价体系

（一）构建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抓好教育评价改革国家级试点，全面实施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五大改革工程”，树牢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和选人用人观，加快建设与“浙里优学”相适应的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

（二）开展区域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对标国内外教育先进水平，聚焦优先发展、育人为本、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社会认可，对各县（市、区）开展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年度监测，形成全省年度监测总报告及县（市、区）分报告，推动各地有针对性地整改解决问题短板，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三）开展县域基础教育生态监测。聚焦教育外部生态、教育内部生态、个体发展生态，实施基于优质、均衡、绿色发展要求的县域基础教育生态监测，形成全省总报告及县（市、区）分报告，努力构建“立德树人、公平公正、均衡协调、轻负高质、人民满意”的理想基础教育生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营造学生良好成长环境。

（四）开展教育满意度测评。针对不同群体需求，调查收集对各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政策、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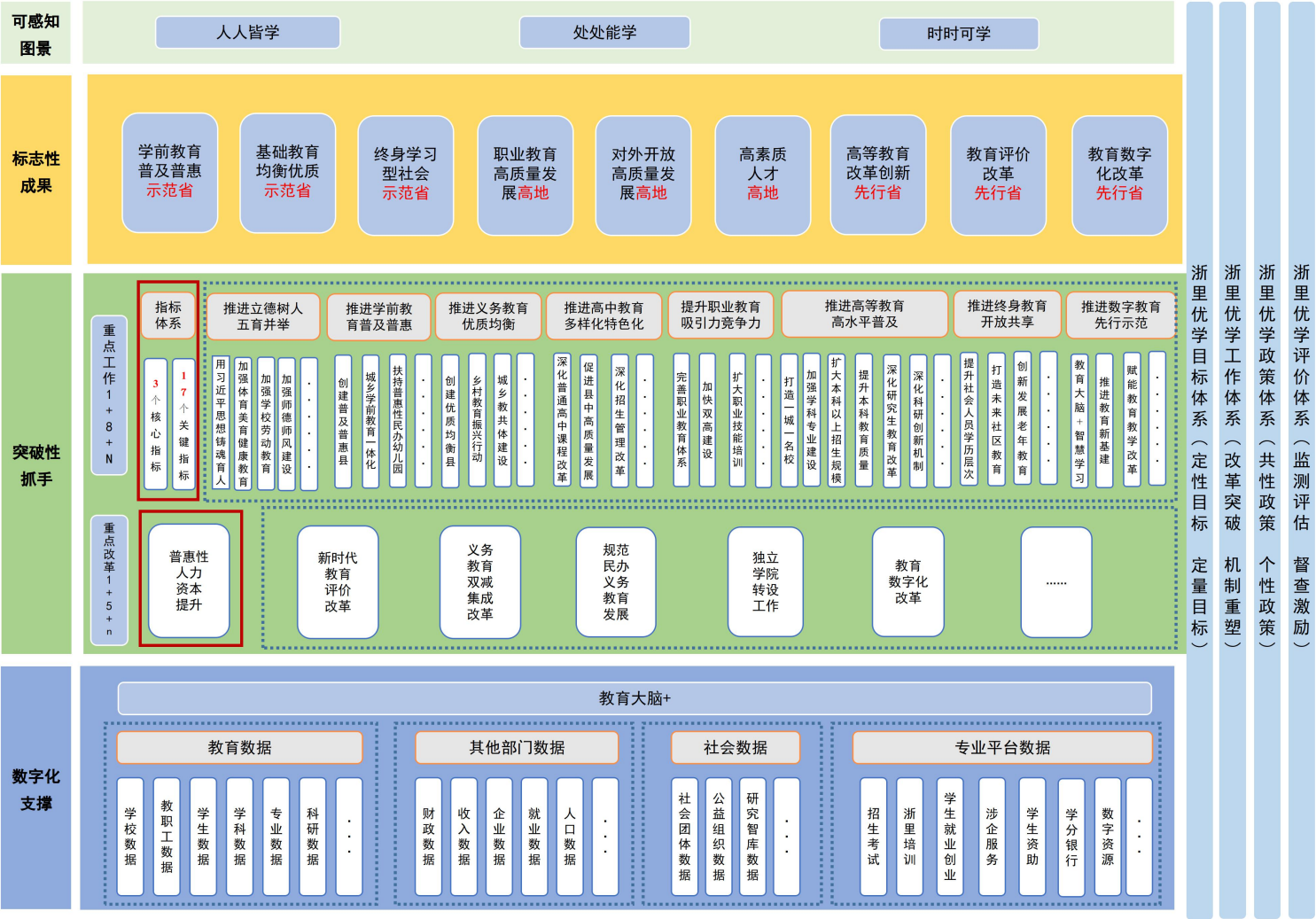
资源配给与共享，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认可程度，分析反映社会公众对当前当地教育工作满意程度，持续推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五）开展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每年组织高校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和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调查，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和用人单位满意度，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引导高校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就业更高质量发展。

附件：1.“浙里优学”系统架构图（1.0 版）

2.“浙里优学”行动方案目标指标

“浙里优学”系统架构图（1.0 版）



附件 2

“浙里优学” 行动方案目标指标

序号	指标	2021 年	2025 年
1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91.03	>90
2	儿童平均预期受教育年限（年）	14.93	15.5
3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4.8	>70
4	二级以上优质园覆盖率（%）	70	>75
5	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比例（%）	—	90
6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比例（%）	2.2	60
7	义务教育学校校际差异系数	小学 0.28，初中 0.25	0.25
8	中职毕业生直接升入高一级学校就读比例（%）	47.5	50
9	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招生占中职招生比例（%）	24	40
10	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	28.5	35
11	本科招生占比（%）	50	55
12	研究生规模（万人）	11.6	17
13	国家“双一流”高校数量（所）	3	4—5
14	全国前 10%学科数量（个）	44	60
15	高水平大学数量（所）	10	12
16	老年大学覆盖率（%）	71.8	80
17	智慧学校覆盖率（%）	30	95
18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9	12
19	省级及以上人才累计数（人）	548	>1500
20	每年成人初高中学历提升、大专及以上学历层次教育学员人数（万人）	5、28	10、30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